

#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教〔2020〕38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厦门工学院

2020年12月18日

---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印发

---

附件

# 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实践教学经费管理，提高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确保实践教学的水平和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是各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独立设置的各类实践教学环节的统称（含认知实习、生产实习、金工实习、写生实习、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包干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 第二章 实践教学经费预算

**第四条** 学校每年从学费总收入中计提一定比例做为当年总实践教学经费，由教务处统筹分配管理。

**第五条** 各学院依据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要求及年度实践教学经费的分配额度，制定下一年度实践教学执行计划，并根据实践教学的性质、人数、时间、地点等制定详细的实践经费使用预算，于每年度 11 月底前，将《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计划表》（院系）（见附表 1）和《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院系）（见附表 2）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审核、汇总《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计划表》和《厦门工学院实践教学经费预算表》，并报送学校审批。

**第七条** 学校审批通过的实践教学计划及经费预算，由计划与财务处下达年度经费预算，各二级学院参照执行，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挪用、截留。

### **第三章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及标准**

**第八条** 实践教学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学生实习的交通费、住宿费、校外实习单位教学管理费、参观门票费（适合艺术类、建筑类专业）、实习教学资料费、耗材费、学生实习期间保险费、实习督导巡查和实习教学带队老师（含指导教师、专职导师）专项补贴费用、聘请校外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讲课费和指导费（酬金）等。

**第九条** 实践教学经费具体开支标准如下：

1. 交通费：指实习教学带队教师落实实习任务、实习师生往返学校与实习地点以及实习期间租用车船等费用。学生往返实习地，一律乘坐火车硬座、轮船最低等的舱位、公共汽车。因病经领队人批准，可购买硬席卧铺。交通费按往返总费用的 5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元/人，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指导教师城市间交通费按实报销。对于交通较方便的市区内实习单位，不统一报销交通费，按每生每天 6 元的标准直接造补贴表格由财务直接转学生本人银行卡。若由学校统一派车，其租车费用从学院实践教学经费中支出，则不再给予学生额外交通补贴。

2. 外埠实习住宿费：指实习教学期间实习师生住宿费用。实习教学带队教师按学校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实习学生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住宿标准执行，自行安排住宿。学校给予 20 元/人/天的标准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元/人，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3. 校外单位实习教学管理费：指接纳实习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管理费、出入实习地点证件费以及餐饮管理费等。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管理费标准执行。

4. 参观费：特指接纳实习单位安排的观摩教学费用、门票等。按接收实习教学单位规定标准执行。

5. 实习教学资料费：指实习教学期间教学材料印刷费、复印费、专用记录本等。

6. 耗材费：指实习教学中所消耗的材料（含低值品）费用。耗材费的用度应与学生数量、课程数量相对应，耗材的采购管理应明确保管人、仓储地点、使用周期等信息，做好入库出库记录，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7. 校外人员指导酬金：指聘请接纳实习教学单位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实习的酬金及授课费等，据实报销。校外人员指导酬金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含税），该项费用总额不超过当年本学院实践实习经费总额的 20%。

8. 意外人身伤害保险费：专指野外艺术写生、工程类专业顶岗实习等在具有一定危险环境中进行的实习教学，购买的实习期间师生意外人身伤害保险费。按实际发生执行。

9. 集中实习教师专项补贴费用：原则上 30 名学生可配一名教师，特殊情况的要事先报教务处审批。

(1) 带队专职导师：市外实习给予最高每人不超过 180 元/天，市区内最高每人不超过 100 元/天（含交通）的专项补贴。不再额外计算教学工作量，不再给予差旅费有关补贴（住宿费参照差旅费标准报销）。

(2) 指导教师：市外实习给予最高每人不超过 350 元/天，市区内最高每人不超过 180 元/天（含交通）的专项补贴。不再额外计算教学工作量，不再给予差旅费有关补贴（住宿费参照差旅费标准报销）。

10. 分散实习、社会实践指导教师专项补贴费用：给予 20 元/生的专项补贴，不再额外计算教学工作量。

分散实习指的是在社会调查、暑期实践、认识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等实习环节中采用分散组织方式进行的实习。在分散实习模式中，学生可根据实习大纲要求，自主联系并选择实习单位、独立进行现场实习，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对实习学生的实习过程进行指导和监控，并做好批改实践报告、评定和录入实践成绩等相关教学工作。

社会实践是指以通识教育为目的的认识社会的实践活动及思政“两课”实践环节，包括社会调查、暑期实践、认识实习等。指导社会实践工作包括：联系、带队、指导、批改实践报告、评定和录入实践成绩等全过程。

11. 实习督导巡查补贴。埠外实习督导巡查补贴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市区内实习督导巡查给予巡查人员每人每天最高不超100元的专项补贴（含交通），以实际参与检查人数、天数确定；市区内一次接纳实习学生数5人及以上的单位原则上每周巡查1次。该项费用总额不超过当年实习经费总额的5%。

#### 12.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

毕业设计（论文）经费按各学院当年毕业生数最高不超50元/生的标准，用于实验所需原材料费、元器件费、测试费、答辩相关材料打印、答辩期间误餐补贴等。教师答辩餐费每人每天最高不超40元，以实际参加答辩的天数确定。

### 第四章 实践教学经费的报销及要求

**第十条** 实习结束后2周内（寒暑假期间开展的实习，可于下学期开学初）需向教务处提交实习工作总结，无实习工作总结不予报账。

**第十一条** 交通费、住宿费、带队教师补贴由带队老师收集好学生车票（需学生签字）及住宿费发票，按规定填写《厦门工学院差旅费报销单》，经学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二条** 实习材料费须附上相关发票、采购清单、入库单，填写《厦门工学院费用报销单》，经学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三条** 实习外聘教师酬金，凭经外聘教师、带队教师校外人员劳务报酬表，经学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四条** 学院集体包车的车费，凭带队老师签字的正式交通运输业发票及租车合同，经学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第十五条** 实习单位管理费，凭实习单位的正式票据报销，经学院（部）领导签字后方可报销。

## **第五章 注意事项**

**第十六条** 各院（部）在实习经费的安排上，应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安排实习场所，按财务规定支付学生实习经费。凡与实习无关的支出一律不得在实习费中报销，实习经费不得挪作它用，更不得私人占用。

**第十七条** 实习期间，因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一律由肇事者赔偿，不得报销。

**第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计划与财务处负责解释。原“厦门工学院实习经费管理办法”（厦工教〔2016〕77号）同时废止。

附表 1：厦门工学院实习教学计划表（院系）

附表 2：厦门工学院实习教学经费预算表（院系）

## 厦门工学院\_\_\_\_\_年度实习教学计划表

开课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时	起止时间	上课年级、专业	学生数	实习单位、地点	带队教师人数	实习方式 (集中或分散)

注：1. 以上教学计划分课程分批次录入（同一课程不同批次分开录入）；

2. 实习大纲另附

3. 制表人：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签字）：

## 厦门工学院\_\_\_\_\_年度实习经费预算表

开课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实习单位、地点	上课年级、专业	学生数	带队教师人数	交通（人数）		住宿（人数）		教师补贴	实习材料费、培训费	其他	合计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注：1. 以上教学计划分课程分批次录入（同一课程不同批次分开录入）；

2. 实习大纲另附

3. 制表人：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签字）：